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 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836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為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增列但書案,請配合辦理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50788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 縣市服務作業第3次籌備會決議,修正「106年臺閩地區公 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6 點第1款規定為,「符合『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 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』第12條等相關規定,惟於同一學校 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,有具體事實,經服 務學校同意者,得申請介聘。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,應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(當年8月1日) 前回職復薪」。
- 三、復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條第1項規定:「國民中、小學教師,除直轄市、縣(市

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訂

-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,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,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。」
- 四、為配合前揭要點第6點第1款修正規定,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截止日已配合延長至106年5月8日止
- 五、爰本府辦理縣外介聘積分審查日期異動如下:
 - (一)國中端-106年5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二)國小暨幼兒園-106年5月9日(星期二)及5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型017-02-08



